

CC 协议在我国法律体系下适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分析

◆王浩霖 刘佳鑫

(吉林财经大学, 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CC 协议原为英美法系的法律产物,其功能在于为促进作品的传播,允许作者发表声明,许可他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对其作品进行无偿使用。但在我国,对 CC 协议的分析往往停留在适用的基础上。笔者认为,适用的前提在于破除理论误区。本文试从 CC 协议的民法性质、效力和适用正当性三个角度,理清 CC 协议的性质,明确 CC 协议对各方当事人的效力,并分析其在我国适用的理论与实践正当性。

【关键词】CC 协议;著作权法;合同法;法律适用

一、CC 协议的概述

知识共享许可协议(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简称 CC 协议)是一种公共著作权许可协议,其允许按照多种需求分发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CC 协议的宗旨在于“在默认的限制性规则日益增多的今天,构建一个合理、灵活的著作权体系。”基于此,CC 协议提供了多层次的著作权使用层次,即允许著作权人在一定程度上将部分著作权许可他人进行使用,主要包括“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和“相同方式共享”四个基本选项。CC 协议允许作者对上述选项进行自由的排列组合,经过排列组合后可以有 7 种常用的许可使用协议。CC 协议的适用,对在互联网形式下创新作品传播和知识交流、打破知识壁垒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同时,知识共享组织一再强调 CC 协议致力于塑造一种普适于各个国家的许可方式。不过,鉴于《伯尔尼公约》与不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不同,虽然 CC 协议不鼓励移植,但在具体实践中,CC 协议在各个国家的适用也存在不同。

二、CC 协议在我国民法体系下的性质

CC 协议脱胎于英美法系的“保留所有权利”(All Rights Reserved)原则,即认定创作行为为事实行为,当作品完成时,作者即自动拥有著作权,他人使用作品除满足合理使用的条件外,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但版权作为一种私权,其保护不可能是永久的,当作品存续期限超过了版权保护期,作品就进入公有领域中。但随着商业资本的形成,有利于商业公司的长版权保护期开始对公有领域进行侵占,基于此,部分国家的版权法允许作者将作品捐献至公共领域由他人使用。但如果仅能在全有或全无的基础上进行著作权保护,则将打击作者创作的积极性,导致公有领域作品的萎缩。故 CC 协议采取的原则是“保留部分权利”,即在保留全部权利与放弃全部权利之间的中间项里进行选择,通过声明放弃或许可他人使用而保留部分权利,但这种“声明”的性质在理论上存在分歧。

合同是双方意思表示合意的成果,CC 协议虽然也是作者与作品使用者之间的协议,但 CC 协议是基于作者单方意思表示而适用,作者是否选择使用 CC 协议、使用何种 CC 协议均基于作者单方面的意思表示,故从外观上看 CC 协议是欠缺双方合意的。从生效的角度出发,CC 协议并不限制使用作品的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为 CC 协议仅要求他人在使用作品的过程中履行一定义务,而这一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论是传播还是演绎,均为事实行为,不要求行为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但合同的生效需要当事人均具有与订立的合同相匹配的民事行为能力,故 CC 协议从生效要件来看亦与合同存在区别,不能简单地将 CC 协议认定为普通的著作权许可合同。

另有观点认为,CC 协议属于格式合同。从形式上来看,CC 协议符合格式合同的条件,因为 CC 协议的内容可以被理解为,是作者为了允许他人在一定条件下无偿使用其作品而预先订立的合同,且对非著作权人的使用方式和范围均进行了预先约定,合同文本亦无需双方合意,而仅依据单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从制度目的的角度来看,格式合同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平衡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而制定的,如认定 CC 协议为格式合同,则作者方应当承担更重的审慎义务,这显然违反了公平原则。且 CC 协议不要求对价,相对人对作品的使用完全是无偿的,对作者加以过重的审慎义务,会导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失衡。但笔者认为,将 CC 协议认定为格式合同并无不可。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根据公平原则来构筑双方的权利义务结构,但维系法律关系公平的责任并不天然由一方当事人来承担,对格式合同约定的目的也是弥补在日常交易活动中由于信息差距带来的格式合同提供方的优势地位,而作者一方并不基于信息差而具有优势,其对合同履行而具有的审慎义务显然并无其他格式合同提供者一样多。由于加入 CC 协议涉及对他人行为的规束,基于诚信原则作者在加入 CC 协议后,亦应当

明确地公开其所声明加入的 CC 协议的内容,这并不与法理相违背。当他人使用作者的作品时,作者在作品上标注的 CC 协议即已经代表作者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注意义务,当事人双方对作品的使用方式及范围应当是清楚的。从这一角度来看,CC 协议作为格式合同亦有其合理性。

也有观点认为,CC 协议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将 CC 协议认定为单方法律行为,一方面是因为 CC 协议无须双方合意即可生效;另一方面是将 CC 协议认定为合同,将导致合同的相对性对 CC 协议的对世效力产生负面影响。但笔者认为,CC 协议代表的并非著作权的转让,而是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声明加入 CC 协议意味着对作品的非排他性许可使用。著作权不同于物权,其在使用与占有上不基于作品载体而天然的具有排他效力,当作者的作品被演绎后,其演绎作品可再传播或演绎。但不论是从作品的传播还是演绎来看,《著作权法》均规定需要取得原作者的许可。基于智力成果的无形性和 CC 协议的连贯性,当使用演绎作品的作者违反原作者声明的 CC 协议而使用作品时,原作者依旧有权依照其所声明的 CC 协议主张权利,此时作者声明加入的 CC 协议不仅作为一种许可使用合同模板,更作为对作品权利状态的变相公示。此外,对作品的传播鼓励不影响对著作权的保护,从权利的维护和主张来看,若认为 CC 协议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则当他人违反 CC 协议而使用作品时,作者仅能主张侵权责任;而若将 CC 协议认定为一种合同,当他人违反 CC 协议使用作品时,则构成对 CC 协议的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将 CC 协议认定为合同,可以减轻个人创作者在维权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举证责任,在促进作品传播的前提下,亦能够有效地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基于此,笔者认为,将 CC 协议认定为作者对其作品许可他人使用的非排他性格式合同,更加符合 CC 协议的原旨,且更加有助于保护权利人。

三、CC 协议的域内法效力

(一)CC 协议的对内效力

CC 协议的对内效力,即当作者声明作品加入 CC 协议后,CC 协议对作者产生的约束力。这种约束力首先体现在 CC 协议的不可撤销性。这里的不可撤销不意味着作者不可退出 CC 协议的适用,而体现在当作者声明自己的作品不再适用 CC 协议后,基于 CC 协议而取得作品使用许可的使用者依旧适用原 CC 协议。也就是说,作者退出适用 CC 协议,不影响基于 CC 协议而衍生出来的作品对 CC 协议的适用。同时,当他人基于原 CC 协议在作者退出前使用作品的,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

CC 协议对作者的约束还体现在,作者应当在作品上标注作品适用 CC 协议及所适用的 CC 协议的类别。这种标注既可以是图标的标注,也可以是程序上的标注。这种标注

不同于物权公示。著作权是一种对世权,著作权人可以排除任何其他人对著作权的不当使用,这就需要他人在使用作品之前知晓著作权的状态,包括著作权许可使用的状态。而 CC 协议属于一种许可协议,即在同意 CC 协议内容的前提下可认为作品已经授权他人使用,这本身就构成对“作品允许他人使用”这一状态进行对世性的公开,从而避免他人因为对 CC 协议及内容的不知情而导致侵权。从另一个角度而言,作者对作品适用 CC 协议的注明,属于一种先缔约义务,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必要的义务。

当然,作者在适用 CC 协议后,会导致一部分权利的放弃。如就法定许可而产生的作品使用费的而言,如果作者声明作品适用的是允许他人进行商业性适用的 CC 协议,则该 CC 协议与作品使用费是相矛盾的,故作者声明加入此类 CC 协议意味着放弃收取因法定许可而产生的作品使用费。而对于其他的 CC 协议类型,则不受此类限制。除此之外,如果作者已经加入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则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作者不能声明自己的作品适用 CC 协议。

(二)CC 协议的外部效力

CC 协议的外部效力体现在对作品使用者及作品的约束力上。对作品使用者的约束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上:第一,使用人应当按照作者所声明的 CC 协议类型来使用作品,这种使用应当是非排他的使用,即使用人通过 CC 协议使用该作品,不影响第三人基于同样的 CC 协议使用该作品。如果使用人违反 CC 协议而使用作品的,作者可基于 CC 协议主张使用人的违约责任,“如果有人使用您的作品时违反了许可协议条款,则知识共享许可协议自动终止。”使用者若需要突破 CC 协议而使用作品,则应当按照《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另行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第二,作者有权在同一作品上适用内容不相冲突的 CC 协议,如在同一音乐作品上同时适用“署名—相同方式共享”和“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两种 CC 协议。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根据何种 CC 协议取得对作品的使用许可。第三,CC 协议不排除合理使用及法定许可,故如果使用人满足法定许可的条件,但不能基于 CC 协议取得许可使用权之时,使用人应当按照《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向作者支付作品使用费。第四,使用者依照 CC 协议取得对作品的使用许可,并不意味着使用者可以行使著作权。CC 协议仅是授权他人使用其作品的协议,不具有著作权转让的性质。当使用人侵犯了作者的著作权时,著作权人有权追究使用者的侵权责任。当然,若使用者基于 CC 协议对原作品进行演绎,则对于该演绎作品,使用者可以主张与原作品不同的 CC 协议。

CC 协议对作品的约束力主要体现在对其所适用的作品类型的限制。按照知识共享组织的官方说法,CC 协议建议

适用于文学、艺术、音乐作品等作品，且不限于在互联网之上传播。即便如此，知识共享组织不建议在计算机软件上适用 CC 协议，但 CC 协议并不天然地排斥在计算机软件上的适用。当然，不论是计算机软件还是通过互联网传播的作品，均可以通过元数据的方式，将标注作品适用 CC 协议的 HTML 代码包含在作品之中。如果使用者在后续的使用过程中对原作品的元数据进行破坏，此行为构成侵权。

四、CC 协议适用的现实正当性

CC 协议的动因是基于英美法系国家实际上存在的公共领域作品的萎缩与大公司的知识垄断。虽然在版权法发展历史上，作者的权益处于不断扩张的过程中，延长作品保护期亦是符合发展趋势的行为，但这依旧导致大公司对著作权的垄断。CC 协议的根本目的在于反对长版权保护期，尤其是“保留所有权利”的权利保护制度，但 CC 协议的现实基础似乎在我国仍有待考虑。我国知识产权立法起步较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构建也在发展和完善中，从实然角度来看，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尚未受到长版权保护期的冲击。但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部分互联网公司基于其提供的互联网服务，排除或限制他人使用作品的情况屡见不鲜，这显然是与知识产权鼓励创作与作品传播的理念背道而行。虽然在当下，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角度仍处于起步与发展阶段，但并不意味着 CC 协议不存在适用的土壤。从内涵上看，CC 协议所想要实现的促进知识传播、打破版权垄断的内涵，亦在我国具有实际意义。

不过，在我国著作权保护的现状之下，适用 CC 协议亦存在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尤其是在新兴技术推广的当下，一方面，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推广，短视频时代带来的是公众的创作狂欢，但短视频平台上重复生成的低质量内容，甚至可以说是直接将他人作品进行简单剪切地重复性生成内容依旧存在。虽然 CC 协议的适用并不妨碍作者利用作品并从中获得收益，但是，若短视频作者将作品适用 CC 协议，则在“数据农场”创作模式下，作者的作品实质上是成了他人牟利的工具，这显然不利于知识的分享。另一方面，随着通用人工智能的发展，诸如 ChatGPT 等技术工具对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甚至民法基本理论的应用亦存在冲击。

当然，在著作权侵权层面“维权难”的问题一直存在。作者可以通过适用 CC 协议来许可他人免费使用作品，但当作者被侵权后，由于 CC 协议的存在必然导致行为人的维权难度加大，并且影响著作权侵权数额的认定，这会打击作者适用 CC 协议的积极性。

五、结束语

笔者认为，在我国《民法典》和《著作权法》的体系下，CC 协议作为授权性格式合同，可以有效地鼓励知识的传播，且并不与我国现行法律产生冲突，与我国著作权制度土壤存在契合度，故作者可以适用 CC 协议以促进作品的传播与发展。CC 协议不仅仅是道德主义式的呼吁与号召，更是对创作和创新的鼓励与支持。唯有鼓励创新创造，鼓励知识在社会层面的流通，才能在全社会层面形成对知识产权尊重的良好风气。诚然，现如今，CC 协议在我国的适用仍存在一些问题，但笔者相信这些问题并非无法解决，唯有在对 CC 协议进行正确认识、分析和适用的基础上进行适用，才能一步步地解决 CC 协议适用过程中的问题，从而更好地推进知识的传播与共享。

参考文献：

- [1]吴晓萍,周显志.创作共用:一种新的鼓励自由创作的版权许可制度[J].知识产权,2006(03):69-72.
- [2]王春燕.数字时代下知识创新与传播的解决方案[J].电子知识产权,2009(06):33-36.
- [3]王玉卿.从“保留所有权利”到“保留部分权利”——解析“知识共享组织”及“CC”协议[J].图书情报工作,2006(10):121-123.
- [4]翟建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及其司法判例介绍[J].图书馆建设,2007(06):41-43.
- [5]杨嫚,何华刚.知识共享协议在我国适用性初探[J].图书情报工作,2008(02):37-40.

作者简介：

王浩霖(1998—),男,汉族,吉林四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刘佳鑫(1994—),男,满族,吉林吉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